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一

祝锡萍

吴龙奇

签字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一

祝锡萍

吴龙奇

签字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

王一

祝锡萍

吴龙奇

吴龙奇

签字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